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傑克商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鳳

訴訟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

陳欣男律師

鍾好君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四年度重上字第三三八號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確認證人許玉娟證述內容，聲請交付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338號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準備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本院審酌聲請人為上開事件之當事人，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理由，復查無其他應予限制之規定，其聲請應予

01 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02 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
03 促其注意遵守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06 民事第二十三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08 法 官 陳君鳳

09 法 官 吳孟竹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楊婷雅